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  
向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递交文件指引**

**递交售楼说明书**

1. 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下称「条例」）第 25(4)(a)条的规定而言，卖方须在为符合条例第 25(1)条向公众提供售楼说明书印本的首日，向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下称「销售监管局」）提供该售楼说明书的印本两份。该印本须在卖方向公众提供售楼说明书的首日完结前（即 23:59 前），送达销售监管局。

**递交价单**

2. 就条例第 32(4)(a)条的规定而言，卖方须在为符合条例第 32(1)条向公众提供价单印本的首日，向销售监管局提供该价单（或根据第 29(4)条修改的价单）的印本两份。该印本须在卖方向公众提供价单的首日完结前（即 23:59 前），送达销售监管局。

**在办公时间内递交文件**

3. 卖方可于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销售监管局办事处的办公时间内（即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6 时）亲身或以邮递方式，把售楼说明书及价单的印本送交销售监管局办事处（地址：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31 楼 E 室）。
4. 销售监管局人员收到有关文件后，会在送递人员面前于文件上盖印，以记录收到文件的日期和时间。假如文件是以邮递方式送交，则以文件寄达销售监管局的日期和时间作准。卖方请注意，如以邮递方式送交文件，必须预留足够的邮递时间。

## 在非办公时间递交文件

5. 假如售楼说明书和价单的印本在非办公时间送交销售监管局办事处，送递文件者可把文件投进设于该办事处入口旁的收集箱。送递文件者把售楼说明书或价单投进收集箱前，应使用摆放在收集箱旁的时戳器，在文件的封套盖上时戳。销售监管局会视时戳显示的时间，作为收到文件的时间。销售监管局人员在工作日打开收集箱<sup>1</sup>时，如发现没有盖上时戳的文件，会视作在当日收到该文件<sup>2</sup>。

## 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前递交文件

6. 根据《售楼说明书指引》、《价单指引》及《销售安排及其他资料指引》，就打算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或之后提供出售的发展项目住宅物业（包括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之前已开售的发展项目住宅物业），如符合下述要求，有关物业可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继续销售 / 开售 —
  - (i)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之前，按照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提供符合条例相关规定的售楼说明书（即「7 日」的规定）（《售楼说明书指引》第 32 段）；
  - (ii)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之前，按照条例第 32 条的规定提供符合条例相关规定的价单（即「3 日」的规定）（《价单指引》第 15 段）；及
  - (iii)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之前，按照条例第 47(1)条的规定提供符合条例相关规定的销售安排（即「3 日」的规定）（《销售安排及其他资料指引》第 12 段）。
7. 销售监管局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接收将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或之后出售的住宅物业的售楼说明书及价单印本。

---

<sup>1</sup> 销售监管局人员会在每个工作日的中午前查看收集箱。

<sup>2</sup> 销售监管局会考虑所有相关的因素以决定有关的售楼说明书及价单是否于条例所要求的时间递交予销售监管局。

8. 于 2013 年 4 月 15 至 28 日期间，假如有关文件是以亲身或以邮递方式于办公时间<sup>3</sup>送交销售监管局，地址为：

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  
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 1 座 2 楼  
运输及房屋局特别职务组  
转交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于 2013 年 4 月 15 至 28 日期间，假如有关文件在非办公时间送交销售监管局，送递人员可将有关文件交予驻守于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第 1 及 2 座地下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会于文件的封面记录收到文件的日期和时间。

9. 卖方应留意上文第 8 段的安排只适用于 2013 年 4 月 15 至 28 日。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或以后递交的文件请参阅上文第 3 至 5 段的安排。

如有查询，请以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络：

电话：2817 3313

电邮：enquiry\_srpa@hd.gov.hk

传真：2219 2220

运输及房屋局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3 年 4 月 5 日

---

<sup>3</sup> 销售监管局的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至 6 时。